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延長有關可能投資位於加拿大酒店 之諒解備忘錄的到期日

茲提述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諒解備忘錄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在簽署正式協議後失效，兩者以較早者為準，除非經由ITCP Overseas及合營公司以書面協定延期。於本公佈日期，ITCP Overseas及合營公司仍在落實正式協議之條款。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ITCP Overseas及合營公司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延長諒解備忘錄之到期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或在簽署正式協議後失效，兩者以較早者為準，除非經由ITCP Overseas及合營公司以書面協定延期。

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以及訂約方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所有相關責任、契約及/或承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於適用的情況下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僅供識別

由於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及可能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黃禮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副主席）
郭嘉立先生
陳百祥先生